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JCG HOLDINGS LIMITED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供股之結果

董事謹此宣佈，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7份合共233,610,22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接獲4份合共23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合共233,610,45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大眾銀行已認購全數131,021,755股根據供股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人士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就本公司供股發出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謹此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7份合共233,610,22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接獲4份合共23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即合共233,610,45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該等接納及申請包括：(i)由合資格股東(大眾銀行除外)接納及繳付股款之226,166股供股股份及申請之230股額外供股股份；及(ii)由大眾銀行接納及繳付股款之233,384,055股供股股份。大眾銀行接納及繳付股款之供股股份乃根據包銷協議大眾銀行承諾於供股中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關於額外申請之230股供股股份，董事已議決按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全數配發。

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大眾銀行已認購全數131,021,755股根據供股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變動：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大眾銀行	466,768,110	64.0053	831,173,920	75.9829
董事	150,000	0.0206	150,000	0.0137
公眾人士	262,346,302	35.9741	262,572,698	24.0034
	<u>729,264,412</u>	<u>100</u>	<u>1,093,896,618</u>	<u>100</u>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為262,572,69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4.0034%。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須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25%之規定。本公司及大眾銀行已共同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及大眾銀行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供股後在聯交所許可的合理限期內配售大眾銀行所持的股份，確保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不會低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或有需要時再另行公佈。

由於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25%，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留意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
- 因公眾持有太少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已繳股款人士之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振基、Geh Cheng Hooi，Paul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